

楊煒煒於 2011 年 8 月 17 日電郵給社會福利署署長做出投訴，並索取「拗直講座筆記」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8 樓
社會福利署總辦事處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 先生
(電郵:patricknip@swd.gov.hk)

聶署長：

投訴社署開辦訓練課程教授拗直治療

彩虹行動是一個關注香港同志平權的團體，對於社會福利署在 6 月 17 日舉行的「輔導同志青少年講座」(Talk on Giving Guidance to Same Sex Attracted Youth) 非常不滿，希望向 貴署反映。

彩虹行動得悉貴署於 6 月 17 日舉行「輔導同志青少年講座」(Talk on Giving Guidance to Same Sex Attracted Youth)，其中邀請了「新造的人協會」主席精神科醫生康貴華主講。雖然貴署曾表示講座「並非教授改變性傾向治療」，但我們從傳媒中得知，講座包括提及可經由治療「消除同性戀傾向變回異性戀的成功例子，成功率是 20%」。

我們認為主講的康貴華醫生鼓吹「同性戀可經由治療變回異性戀」，課程即使未必有直接教授如何做「改變性傾向治療」，但其中內容等於是「宣傳改變性傾向治療」，是將同性戀病態化，散播對同性戀的偏見，鼓吹性傾向歧視。故此，我們有以下訴求：

1. 要求向我們提交以上講座的全部筆記內容，以澄清課程內容；
2. 要求貴署承諾不再舉辦任何內容關於支持同性戀性傾向可經由治療改變之課程，停止傷害同志；
3. 要求貴署向同志社群道歉；
4. 檢討現時貴署及其它政府部門現有活動有否煽動仇恨及鼓吹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及散播偽科學；
5. 請貴署制訂消除性傾向歧視之政策。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致電 9711 6992 與本人聯絡。希望盡快可收到貴署回覆。

謝謝！

楊煒煒
成員
彩虹行動

2011 年 8 月 17 日

社會福利署於 2011 年 8 月 26 日電郵回覆楊焯焯，書面拒絕提供「拗直講座筆記」

楊女士:

就你對本署於六月舉辦一個名為「被相同性別吸引的青少年輔導講座」(下稱「講座」)提出的意見，繼本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給你的電郵簡覆，本署現回覆如下：

我們必須明確表明，本署從未舉辦過「改變性傾向治療」的訓練課程，或推廣過「改變性傾向治療」。我們於六月舉辦的講座，目的在於為參加的社工人員提供更多有關年輕人對性別身分及性別吸引方面的資料，從而加深他們對被相同性別吸引的青少年的了解，以及提高他們處理相關個案的技巧。據了解，在該講座中，講者並沒有教授「改變性傾向治療」或任何其他治療，他只曾提及不同治療方向和模式都有成功和失敗的例子。跟本署其他內部培訓課程的安排一樣，該講座的筆記只會提供予參與有關講座的社工參考。

為來自不同背景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時，本署社工人員一直堅持「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內列明的有關原則，例如「社工尊重每一個人的獨特價值和尊嚴，並不因個人的族裔、膚色、... 或性傾向而有所分別。」（第一部分第二段）；「認同有需要致力防止及消除歧視」（第二部分第五十一段）及「認同有需要推動大眾尊重社會的不同文化」（第二部分第五十二段）。

本署在因應服務使用者的個別需要而提供適切的服務時，會繼續秉承尊重服務使用者的不同背景和文化，以及預防及消除歧視的守則。

我們已就此多次透過不同的渠道作出澄清，以釋除有關誤解。

社會福利署署長
(李張一慧 代行)